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

19/F., Cityplaza Three,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http://www.eoc.org.hk>

我方檔號：EOC/CR/GOV/11/01

貴方檔號：CB(3)/PAC/R52

電話號碼：2106 2123

傳真號碼：2802 0030

中文譯本

面呈及電郵發送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盛華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二號報告書)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3 章)

感謝閣下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來函。

如函內要求，請閣下查閱有關(a)至(o)項的附加資料。提供資料主要為英文，
並(如可用)將提供中文版本。

有關文件亦將藉電郵寄至 sywan@legco.gov.hk。

多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Signed]

鄧爾邦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委員會秘書附註：就(b)項及(o)項提供的回覆並無在此隨附。

(a)項：投訴處理表格

根據現行處理方法，有關處理決定分別記錄於不同的文件中。投訴檔案中並無單獨的「投訴處理表格」，以記錄及視示處理決定（如澳洲顧問報告所建議）。

投訴處理是由投訴事務科的兩名總主任輪流處理。投訴個案主要是按輪值制度進行分派。在此過程中，需考慮潛在的複雜性、敏感度以及法律問題。情況複雜的個案會交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進行處理。故此，在分派投訴個案時，會因應特別需要而作出適當調整。有關特別分派的安排由負責分派的主任記錄在每週輪值表上。

在立案時，負責分派個案的總主任需在電腦化投訴個案管理系統（CMS）中登記記項。該系統會產生一個個案編號，並需在首頁內記錄關鍵資料。在輸入下述必須資料後，方可完成分派工序，包括投訴人的名稱、被投訴人及獲授權代表；已採取或擬將採取的初步行動（如確認接收、安排面談）；相關條例（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歧視原因（如懷孕、殘疾）、發生範圍（如僱傭、提供貨品）、涉及非法行爲（如解僱、騷擾）；特殊事宜（如加班、調任、外籍家庭傭工、長期病假）；該次投訴的撮要；及獲委派人士（即負責此案的人員）。

有關的實體投訴檔案（載有投訴人提交的投訴信函／表格及文件）會交予督導負責此案人員的總主任。督導人員將檢視資料並以在檔案備忘錄的形式向負責此案的人員作出指示及／或意見（如某一投訴個案涉及特殊情況，需要徵詢法律意見或更高級別的督導）。

目前，決定和指示分列於不同的地方。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平機會將擴大CMS的標題頁，並在其中記錄初步分派決定及如此行事的原理據（而此將作為單獨的一份文件）。

(c)項：關於審計署報告書第 4.7 至 4.18 段提述的到京訪問：

(i)：參加代表團的 9 名平等機會職員的職位分別為：

- ◆ 1 名總監（規劃及行政）
- ◆ 1 名總監（投訴事務）
- ◆ 1 名主管（機構傳訊及培訓）
- ◆ 1 名主管（政策及研究）
- ◆ 1 名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
- ◆ 1 名高級培訓主任
- ◆ 1 名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 ◆ 1 名機構傳訊主任
- ◆ 1 名法律主任

(ii)：所租住的三種級別的酒店房間的大小及設備：

房間	大小	房內設備
標準客房	4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床頭控制面板 ◆ 嬰兒床（收費） ◆ 浴袍／拖鞋 ◆ 浴室用品
行政客房 (位於另一幢重新裝修的大樓內)	40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寬帶（收費） ◆ 免費礦泉水 ◆ 日報 ◆ 吹風機 ◆ 電熱水壺 ◆ 小酒吧（收費） ◆ 折疊床（收費）
大使套房 (所有套房中價格最低，紫禁城景觀套房及行政套房價格更高)	76 平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箱 ◆ 語音信箱系統 <p>行政樓層的客房及套房除配有標準設備外，還設有傳真機，且浴室裝有浴缸和分離式淋浴間。</p>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beijinghotel.com>)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0 日來信的項目(d)、(e)及(f)

(d) 兩名前任平機會主席曾在任內到北京進行 3 次公務外訪如下：

前任平機會主席 (任期)	日期	酒店住宿詳情
張妙清博士 (20.5.1996 - 31.7.1999)	1997 年 3 月	除了平機會主席外，同行的還有 4 名委員及 13 名職員。平機會主席在友誼賓館的房間以額外開支 4,050 元，即每晚 450 元 x 9 晚，獲提升至行政套房。
	1998 年 6 月	是次外訪無考察團成員同行。
胡紅玉女士 (1.8.1999 - 31.7.2003)	2002 年 5 月	是次外訪無考察團成員同行。

(e) 平機會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間進行了 26 次外訪，當中 13 次涉及主席鄧爾邦先生。詳情請參考附錄 A。

(f) 在不同的平機會主席在任期間
平機會主席外訪次數與平機會辦事處(包括主席、委員及職員)
外訪總數的對比

平機會主席 (任期)	外訪次數	附錄
	平機會外訪總數 /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鄧爾邦先生 (12.1.2005 - 11.1.2010)	26 / 13	A
張妙清博士 (20.5.1996 - 31.7.1999)	25 / 18	B
胡紅玉女士 (1.8.1999 - 31.7.2003)	55 / 19	C

張妙清博士及胡紅玉女士分別進行了 18 及 19 次外訪。有關外訪地點及目的請參考附錄 B 及附錄 C。一般來說，外訪有利於瞭解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最新發展和趨勢、就人權及平等機會事宜交流意見、向海外對等機構解釋平等機會在推行反歧視條例方面的運作經驗並與他們建立關係網絡。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鄧爾邦先生 (任期 12.1.2005 - 11.1.2010)						
	2005/06					
1	2005年4月	25/4-1/5/05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4屆會議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政策及研究組主管
2	2005年7月	11-15/7/05	訪問：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民政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屬下婦女法律援助中心、中共中央黨校、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屬下北京市殘疾人就業指導中心		中國北京	18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署理總監(投訴事務)、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B組)、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政策及研究組主管、高級訓練主任1、高級機構傳訊主任2、機構傳訊主任1、法律主任2及8 平機會委員
3	2005年8月	28/8-1/9/05	紀念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召開10週年會議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聯合國	中國北京	2 / 主席及平機會委員
4	2005年11月	12/11/05	有關家庭教育的研討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	2 / 主席及高級機構傳訊主任2
	2006/07					
5	2006年7月	16-20/7/06	《琵琶湖千年行動綱要》持份者協調會議	聯合國	泰國曼谷	2 / 主席及總監(投訴事務)
6	2006年7月	16-22/7/06	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有關《促進和保護殘疾人權利和尊嚴的國際公約》臨時專責小組第7及8次會議之地區跟進工作坊	聯合國	泰國曼谷	2 / 主席及法律總監
7	2006年8月	5-12/8/06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6次會議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	美國紐約	2 / 主席及總監(規劃及行政)
8	2006年11月	13-17/11/06	「康復國際第14屆南韓會議」和「殘疾人士人權的未來」學術報告會：新的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與強化政策、過程及體系	復康國際南韓(Rehab International Korea)	南韓首爾	2 / 主席及署理總平等機會主任(投訴事務A組)
	2007/08					
9	2007年5月	18/5/07	到訪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澳門	4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機構傳訊及培訓組主管及署理總監(投訴事務)
10	2007年6月	7/6/07	到訪澳門廉政公署	澳門廉政公署	澳門	4 / 主席、總監(規劃及行政)、總監(投訴事務)及政策及研究組主
11	2007年6月	8-12/6/07	促進就業機會平等立法高級培訓研討班	南昌大學	中國南昌	2 / 主席及高級訓練主任1
12	2007年9月	31/8-9/9/07	由瑞典文化學會舉辦的考察訪問	瑞典文化學會	瑞典斯德哥爾摩	2 / 主席及法律總監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13	2007年12月	1-6/12/07	「非洲的民主和人權 - 人權機構的角色」國際會議	聯合國	埃及開羅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張妙清博士 (任期：20.5.1996 - 31.7.1999)						
1996/07						
1	1996年8月	1-4/8/96	到訪英國人權委員會	英國人權委員會	英國	4 / 主席及3 平機會委員
2	1996年9月	15-18/9/96	18th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World Congress		新西蘭奧克蘭	1 / 主席
3	1997年3月	18-27/3/97	清華大學的培訓計劃	清華大學	中國清華大學	18 / 主席、總監(殘疾事務科)、總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12、平等機會主任(殘疾事務科)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22、高級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3、總監(規劃及行政)、副法律顧問、高級語文主任、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宣傳)2、2名高級平等機會主任(宣傳)及4名平機會委員
1997/98						
4	1997年7月	19-25/7/97	到訪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	澳洲	4 / 主席、總平等機會主任(性別事務科)1及2名平機會委員
5	1997年9月	12-18/9/97	The SME Exposition & Business Forum, Visit to Ontario HR Commission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加拿大安大略省	1 / 主席
6	1997年9月	12-18/9/97	1997年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加拿大魁北克省	1 / 主席
7	1998年2月	22-28/2/98	Asia-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Workshop on Media & Public Affairs, Education & Promotion - Principle & Practices		印尼雅加達	1 / 主席
8	1998年3月	9-12/3/98	Meeting of the Industry: Science &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of APEC		菲律賓馬尼拉	1 / 主席
1998/09						
9	1998年6月	17-21/6/98	Meeting of Follow-up Act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0	1998年8月	11-12/8/98	前往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作公務訪問		美國舊金山	1 / 主席
11	1998年9月	30/8-6/9/98	8th National Plenum of the Federation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2	1998年9月	7-9/9/98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3屆會議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印尼雅加達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13	1998年9月	1-3/9/98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14	1998年10月	11-17/10/98	APEC Senior Officials and Ministerial Meetings on Women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菲律賓馬尼拉	1 / 主席
15	1999年1月	21/1-6/2/99	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周年會議	國際婦女權利行動觀察	美國紐約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16	1999年1月	21/1-6/2/99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會議	聯合國	美國紐約	1 / 主席
17	1999年2月	21/1-6/2/99	Talk in Fairbank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of Harvard University	哈佛大學	哈佛大學	1 / 主席
18	1999年6月	19-24/6/99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新西蘭威靈頓	1 / 主席

主席曾參與的外訪

項目編號	日期	為期	目的	舉辦者	地點	出席者數目/職銜
胡紅玉女士 (任期：1.8.1999 - 31.7.2003)						
1999/2000						
1	1999年9月	5-8/9/99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四屆會議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菲律賓馬尼拉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	1999年10月	12-16/10/99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3	1999年11月	28/10-3/11/99	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聽證會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000/01						
4	2000年4月	10-16/4/00	第五屆推廣及保障人權之國家機構國際工作坊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摩洛哥拉巴特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5	2000年6月	1-10/6/00	聯合國第二十三次特別會議： 「婦女2000：廿一世紀性別平等、發展及和平會議」	聯合國	美國紐約	2 / 主席及總監(性別事務科)
6	2000年6月	16-22/6/00	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袖網絡會議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汶萊	1 / 主席
7	2000年7月	7-16/7/00	第十三屆國際愛滋病會議		南非德班	1 / 主席
8	2000年8月	5-10/8/00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第五屆年會	國家人權機構亞太論壇	新西蘭羅吐魯亞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2001/02						
9	2001年4月	25/4-2/5/01	第二十五屆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會議	聯合國	瑞士日內瓦	2 / 主席及法律顧問
10	2002年1月	20-24/1/02	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預備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2002/03						
11	2002年5月	14-16/5/02	公共政策及管理國際會議	清華大學	中國北京	1 / 主席
12	2002年5月	27-31/5/02	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Global Diversity Colloquium)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3	2002年7月	9-14/7/02	第十四屆國際愛滋病會議衛星會議及2002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西班牙巴塞隆納	2 / 主席及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14	2002年8月	5-7/8/02	亞太經合組織「促進婦女創業之良好常規」研討會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台灣台北	1 / 主席
15	2002年9月	8-10/9/02	人權及教育會議：「有利人類發展的平等教育機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16	2002年11月	13-17/11/02	美國大學婦女協會及ETS國際研討會：「國際觀點：性別平等的普世呼聲」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7	2003年3月	16-18/3/03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主辦的圓桌討論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國際公約之下的權利與責任」		馬來西亞吉隆坡	1 / 主席
2003/04						
18	2003年4月	23-26/4/03	《全球高峰研討會：為婦女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美國首都華盛頓	1 / 主席
19	2003年6月	26/6-1/7/03	2003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全球婦女高峰會議	摩洛哥馬拉開什	2 / 主席及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g)項：關於到瑞典訪問：

(i)：機構 A 的名稱及性質，以及其與平機會工作的關係：

機構 A 是瑞典文化學會 (SI)，一間旨在增加全球對瑞典的認識及興趣的公共機構。該協會透過積極溝通和文化、教育及科學上的交流，致力與其他國家合作及建立持久聯繫。其運作與瑞典及外國合作夥伴，以及全世界的瑞典大使及領事密不可分。其在全世界開展活動及演講，以推廣瑞典及瑞典的價值觀，這些活動涉及民主及人權問題。(資料來源：<http://www.si.se>)

2007 年 1 月，SI 與瑞典領事館、香港中文大學及平機會合作舉辦一場有關「兩性別平等的進程—瑞典和香港的情況」(Advancement in Gender Equality – The Sweden and Hong Kong Stories) 大型研討會。此次研討會相當成功，有 300 多名來自社會不同領域的人士參與。這次研討會提供了一個好機會，讓重視兩性平等的人能聚首一堂，分享經驗。

在 2007 年 9 月，SI 希望進一步與平機會交流討論，故邀請平機會主席到瑞典訪問，此次訪問行程涵蓋關乎兩性平等及殘疾政策的問題。該計劃行程包括訪問：

- i) **Handisam**，瑞典殘疾人士政策協調機構 (Swedish Agency for Disability Policy Co-ordination)，
- ii) **Riksdagens Ombudsman**，議會申訴專員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 iii) **Handikappförbundens Smarbetsorgan**，瑞典殘疾人聯合會 (Swedish Disability Federation)，
- iv) **Handikappombudsmannen**，殘疾人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Disability Ombudsman)，
- v) **Ombudsmannen mot Diskriminering på Grund av Sexuell Lagning**，反性傾向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
- vi) **Diskrimineringombudsmannen**，反族裔歧視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gainst Ethnic Discrimination)，
- vii) **Samhall**，僱用殘疾人的國有公司，及
- viii) **Jamställdhetsombudsmannen**，平等機會申訴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Ombudsman)。

此次瑞典考察的學習要點及心得體會 (平機會文件第 34/2007 號) 均已提交予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並已在平機會網站公佈。詳見附件。

*** 委員會秘書附註：平機會文件第 34/2007 號及在平機會網頁公布的資料並無在此隨附。**

(ii)：關於平機會快遞賬戶的資料：

自成立以來，平機會便擁有快遞賬戶，該賬戶由民政事務局的 KWAN 女士於 1996 年 6 月與一間快遞公司設立。後於 2005 年 4 月，總務室（General Office）的職員因應平機會主席私人助理的請求，與其他公司另外開立兩個快遞賬戶，以便在供應商名單上增添更多供應商。

快遞服務僅在情況所需時使用。自 1996 年成立以來，平機會使用過兩次快遞服務，用於從海外將文件／檔案送回香港，包括從瑞典將文件／檔案送回香港（審計署報告書所載）。

平機會主席私人助理曾將現存於供應商名單中的 3 間快遞公司的有關聯絡電話號碼及平機會賬戶號碼，連同有關瑞典訪問的其他相關資料（諸如機票、考察計劃、酒店住宿安排等）一併提交給法律總監，作為資料包以便在必要或緊急時使用。

(iii)：平機會獲知在 2007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安排的兩個新增款待項目的日期：

計劃草案於 20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透過瑞典領事館發出的電郵接收。該計劃草案載有一項 9 月 2 日「乘船遊覽」的項目，而 9 月 1 日並無任何安排。

最終計劃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提交。該計劃是由瑞典領事於當天下午在平機會辦事處與主席進行出國前會晤時當面遞交。在最終計劃中，一個項目是 9 月 1 日「隨導遊參觀斯德哥爾摩」，另一個項目是 9 月 2 日與相關機構的代表「乘船遊覽」。

政府賬目委員會在其註明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來函中要求之
附加資料

- (h) 目前按職務訪問的目的及性質，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償付主席及平機會成員在職務訪問中產生之合理膳食費。

平機會接受審計署的建議，並將修改準則及設定主席及平機會成員在職務訪問期間膳食費的上限。為避免有含糊之處及使行政更為清晰簡單，擬採用的津貼率按公務員津貼率計算。在平機會現行政策下，現已對平機會職員採用該津貼率。該津貼率乃固定津貼率（此津貼率視乎到訪海外國家而有所不同）。除若干特定情況外，60%的固定津貼率用於酒店住宿，餘下的 40% 則用於膳食、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雜項現款開支。

平機會董事會將被要求儘快批核修訂的準則。

- (i) 將採用措施及行動計劃以促進良好常規，從而確保平機會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1) 平機會成員將成立一個工作組，以重新審核開支及採購程序，並對該程序作出必要改進，從而確保平機會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2) 就妥善使用公帑（尤其是下述各項）而言，已為有關職員舉行簡介會

- (i) 職員職責及問責性，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使用。
 - (ii) 需在進行任何採購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採購。
 - (iii) 嚴格遵照《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Procurement of Stores and Services Manuel) (PSSM) 訂明的程序，並確保已提供適當文書記錄。在某些情況下（如有關規定被免除），應給予充份說明、解釋及提供所需資料。
 - (iv) 需要及時向上級主管報告平機會貨品和採購程序中存在的任何不足或實際困難。
- (3) 為使慎用平機會公帑更深入成為日常文化，平機會將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與平機會職員就重要貨品及採購原則，以及平機會體制中哪些方面需要加強，進行交流探討。
- (k) 在審計署報告書第 6.4 及 6.21 段中，審計署指出有待改進的兩個主要方面：
- i. 遵行 PSSM 訂明的程序及
 - ii.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i. 遵行平機會《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PSSM)訂明的程序

不合規方面載列如下：

- a. 未取得規定的報價數目，但沒有以書面充份說明不這樣做的理據（28 例）。
- b. 沒有遵行 PSSM 訂明的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的各項程序（34 項採購工作中有 46 例^{附註}）。

^{附註}：審計署指出的其中 4 例（涉及 4 項採購工作）「邀請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提交報價」，該供應商在獲邀提交報價時（即 2008 年 3 月）仍處於營業中，隨後因結束營業而在 2008 年 4 月被剔除於供應商名單之外。

- c. 某類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數目（如 PSSM 訂明）未達最低要求（即 10）或未獲相關批准（總共 89 種貨品／服務中有 59 種貨品／服務的供應商數目不達要求或未獲批准）。

上述(a)項不合規的原因：

- ◆ 在已發現的 28 例中，有 15 例為平機會辦事處的小型修復及更換工作，曾竭力獲取更多報價，但均未能如願。此等項目每次取得 3 個報價實屬不易。另外 10 例屬於可以豁免 PSSM 訂明的取得 3 個報價規定的情況。日後將於購買物料申領表中作出明確解釋。此外，平機會將參考《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審視有關取得規定數目報價的相關規則的可行性。詳見下表。

上述(b)項不合規的原因：

- ◆ 輪流邀請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不可行，原因是採購價值低／採購數量少、很少採購相同貨品／服務，以及某些「未到輪流次序」的供應商有時會提供促銷價。負責尋找供應商的支援人員並未充份理解 PSSM 的相關規定。為糾正這一點，已舉行簡介會並向工作人員解釋該程序及規定。根據應用上的體會，亦將重新審視相關規定。詳見下表。

上述(c)項不合規的原因：

- ◆ 原有供應商類別分組在某些情況下並不實際：部份供應商的組別太過窄小，而有些類別常年未用卻仍保留在數據庫中。在更新方面，負責人員未能給予充份的重視。為糾正這一點，平機會已重新審核供應商類別分組。刪除很少使用的組別，並取得含有唯一或少數供應商的類別的批准。日後平機會將按季度更新供應商名單及供應商類別。詳見下表。

ii.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

下述方面有待改善：

- ◆ 環保袋、訂書機及拖板：在下次採購前，需要核對現有存貨、是否有其他替代品及上次採購的價格；

- ◆ 視像會議系統：在採購前，需考慮使用率；
- ◆ 空氣淨化機：在採購前，應徵詢客觀技術意見。

日後作出採購決定的程序包括，第一：考慮在現有存貨是否有替代品，第二：檢視存貨數量及使用模式，第三：在參考上次採購價／平均採購價的基礎上，比較最新報價的合理性，最後：如情況允許，進一步徵詢客觀及技術意見以確定需要進行有關的採購。已在簡介會上向工作人員闡明上述內容。請參閱下表，獲取更多有關該機制的詳細情況，確保執行到位。

審計署的建議		
確保遵行 PSSM 訂明的採購程序及規定（第 6.4 段）。		
已採取／將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執行時間表	備註
<p>加強工作人員對規定程序的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會及研討會：首次會議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舉行，會上闡述訂明的程序。已討論有關如何遵行的具體細節及範例。第二次會議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舉行，會上進一步闡述在採購及資源使用中應全面考慮的原則，這些原則包括：適度、保守、節約、應用才用、應買才買、必須避免浪費，並按已有規則行事，否則必需有充份合理的原因，並詳細紀錄。該會議將作為一項持續安排定期（每兩個月）舉行，以強化對規定的理解及加強合規監督力度。 ◆ 在首次簡介會上，平機會已將 PSSM 中訂明有關取得報價及維持供應商名單的程序以要點形式列出，並分發給職員，以便他們理解及遵行。 	<p>自 2009 年 3 月 12 日起的一項持續安排</p> <p>於 2009 年 3 月 12 日進行</p>	
<p>系統化改善以確保合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便留出更多空間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 ◆ 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安排與政府物流服務署人員的經驗交流會，從而使全體職員更好地理解政府程序並建立聯絡網，以便日後參考借鑒具體程序及問題處理方式，以及審慎使用公帑。 ◆ 參考公務員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重新審核 PSSM 的規定（涉及擬取得報價數目、取得價值介乎 1000 港元至 50,000 港元的採購報價程序，以及維持供應商名單），以精簡現有程序，同時維持公正性、確保物有所值並慎用資源。審核後，將向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提交建議書以供審議。 	<p>於 2009 年 6 月前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供使用。</p> <p>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7 月舉行，並建立聯絡網以便持續交流</p> <p>預定完成日期：2009 年 9 月</p>	<p>僅在獲得管治委員會批准後，方採納對現有程序的擬定修改。</p>

審計署的建議		
在支付開支前，清楚確定需要有關物品（第 6.21 段）		
已採取／將採取的具體改進措施	執行時間表	備註
加強職員對慎用公帑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科／組會議中，科／組主管強調慎用公帑原則的重要性，包括：適度、保守、節約、應用才用、應買才買、必須避免浪費等等 	於 2009 年 5 月底之前	
系統化改善以確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新的購買物料申領表中預留足夠的欄目及空間以更好地記錄採購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品、現有存貨量、上次／平均採購價及預計耗用量（如適用）。在採購獲批前，所有這些資料將被妥善記錄於該表格中。 ◆ 建立中央貨品控制系統以提供有關前次採購的類似／相同物品的當前存貨量及平均成本／上次採購單位成本的更新資料，以供採購決定前的考慮。 	於 2009 年 6 月前修改購買物料申領表以供使用 於 2009 年 7 月前落實中央貨品控制系統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25 日

(j)項：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研討會上收到的評估表：

《殘疾歧視條例》十年努力·開拓未來

(2008 年 1 月 24 日)

評估表分析

總共收到 **61** 個已填妥的表格。滿意程度（百分率）載於下表。

評估 (%)	時間分配	地點	PowerPoint 演示文件的質素	演講者的演講	主持人引起聽眾的興趣及參與的能力	午餐安排
極佳	19.7	59.0	16.4	21.3	26.2	62.3
好	32.8	34.4	57.4	65.6	57.4	27.9
滿意	31.1	3.3	23.0	9.8	13.1	1.6
不滿意	14.8	0.0	0.0	0.0	1.6	0.0
不予置評	1.6	3.3	3.3	3.3	1.6	8.2

(I)項：審計報告提及有關購買環保袋的資料

採購要求於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提出，由不同職員批准。

為作出改善，平機會將所有存貨由中央控制，職員提出和批准採購要求前，應先考慮現有存貨數量或其他可替代物品。

(m)項： 平機會採購貨品應有步驟

《採購貨品及服務手冊》內現有步驟及程序

使用者(A)：提出採購貨品/服務要求，聯絡總務部同事開始找尋貨品/服務供應商



總務部指定員工(B) 負責管有供應商名單，提供供應商資料，以便邀請供應商報價



總務部另一名員工(C)根據估計的購貨值邀請供應商報價

[凡價值高於 1,000 元但不足 50,000 元者，需要三個口頭/書面報價。若所採購的物品涉及設計成份或過於技術性/複雜，難以由總務部員工向供應商說明要求的話，提出採購要求的科/組須負責邀請報價。至於購貨值高於 500,000 元者，須由主任級以上職員邀請報價。]

[邀請供應商報價應以輪流方式進行，上一次獲選的供應商應被邀請，但上次未獲選的供應商則不可邀請，並應從供應商名單中按次序邀請餘下的供應商。]

例子：

若第一次採購中邀請了供應商 S1, S2 和 S3 報價；而 S1 成功，則在第二次採購中會邀請供應商 S1 和依次的 S4 和 S5 報價。

邀請報價的職員 接收口頭報價 [所有傳真或書面報價必須由人事部指定職員收取]



指定的主任級職員 抽查收到的口頭報價



主任級職員 (D) 評估收到的報價



主任級職員 (E) 推薦購買



科/組主管(F) 批准購買

為保障平機會及供應商的雙方利益和建立制衡機制，上文所涉及採購任務的員工，即：A, B, C, D, E 及 F 應由不同的人擔任。

(n)項：

審計報告第 6.12 段提到於 2005 年中至 2007 年中期間購買的空氣淨化機所填寫的購買物料申領表

購入的空氣淨化機

採購參考編號	數量及價格	目的
PR No. 2005A054 (附上產品規格) <u>2005 年 5 月</u>	1 x @\$2,350 (放在員工工作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先是因為平機會灣仔舊辦事處的會議室有異味而購置 平機會辦事處遷至現址後，該空氣淨化機放在員工工作間
錄事和訂貨確認表日期為 <u>2006 年 3 月 10 日</u> (附上產品規格)	2 x @\$9,800 (放在影印機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部裝置在天花板的空氣淨化機都裝置於平機會新辦事處的影印機房，以抽走影印機產生的危害健康污染物臭氧。(新辦事處所有影印機都集中放在該兩影印機房內) 空氣淨化機是在遷入前，由負責設計平機會新辦事處及裝修工程的项目顧問推薦和物色。
PR No. 2006A206 (附上產品規格) <u>2007 年 3 月</u>	14 x @\$2292 13 x @\$1595 (17 部放在員工工作間，10 部放在公用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有員工投訴新辦事處的空氣質素，且有多名員工患上呼吸道疾病，且放長病假，為改善平機會辦事處的空氣質素而購置。 平機會辦事處曾於 2006 年 11 月召喚管理處檢查空氣質量，從室內空氣質量中心 (http://www.iaq.gov.hk) 下載的辦公室空氣質量標準作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不過，管理處沒有提供有關病毒和細菌水平的資料。比較過進行進一步測試的開支和購買空氣淨化機的價錢後，遂購入有降低病毒和細菌活躍程度功能的空氣淨化機。員工的病假資料於下文列出。
PR No. 2007A038 <u>2007 年 6 月</u>	2 x @\$1595 (放在員工工作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PR No. 2006A206 理由相同。

員工病假資料：	年份	總病假日數	改變(%)
	1.4.04-31.3.05	418	-
	1.4.05-31.3.06	490.5	+72.5 日 (+17%)
	1.4.06-31.3.07	487.5	-2.5 日 (-)
	1.4.07-31.3.08	436	-51.5 日 (-11%)
	1.4.08-31.3.09	346.5	-89.5 日 (-21%)

* **委員會秘書附註：**已填寫的購買物料申領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並無在此隨附。